

11N455474442202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大新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工程名称： 六壮水库移民生产道路

施工单位： 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六壮水库移民生产道路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六壮水库移民生产道路
- 2、工程地址：大新县龙门乡文明村六壮屯
- 3、工程内容：建设生产道路长 1.0km，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混凝土厚度 18cm。
- 4、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零叁拾玖元整
（小写）：391039.00 元。
- 5、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6、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字（2021）81 号。
- 8、资金来源：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桂整合（2020）53 号）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 1、甲方代表在本合同范围内，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

责，涉及到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标准变化的所有指示、变更等文件、资料的签字确认。

- 2、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接到施工现场。
- 4、工程设计施工等有所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或出具相关手续。
- 5、甲方应协调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6、甲方应协调好与工程施工有影响的有关事项。

二、 乙方权利与责任

1、经甲方同意，乙方任命覃文献为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项目经理为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主要负责人，应长驻现场，并执行甲方现场项目部的管理规定、条例，并参加现场交底工作，拟定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等计划。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3、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若发现工程施工过程中有不合理或有困难无法施工，或可能影响以后设备、设施的使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或出具相关联系单，协调甲方解决好问题。

4、乙方若发现采购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应禁止使用权，严格做好材料验收工作台。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到文明安全生产。

6、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方法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发包，以下情况据实调整：

2、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市场价格高于预算材料价的 5%，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材料价格为准；

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若甲方选择的材料高于预算材料价的给予补材料差价，其余则按下列方法进行价款调整：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4、工程款支付办法：

双方约定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1、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条件及金额：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备料后，甲方按施工合同价的 3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预付 85%工程款（含工程预付款）给乙方； 3、竣工项目工程款经县审计部门结算造价审计后，按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金额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后一次性结清（扣除预付款项）；若审计结算造价金额超出合同价金额的，按合同价金额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后一次性结清（扣除预付款项）；4、如未发生工程质量保修行为的，竣工验收满壹年后，退还工程质保金给乙方（无息）。

5、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 (2) 调解不成时，可向 大新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工的，由乙方按延误天数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协议造价的千分之一计，直至完工为止。

2、因甲方拨款不及时、图纸修改不及时等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工作延误的，不属乙方违约，工期顺延。

3、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

3、合同份数：共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广西大新二建建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祥生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何秋新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1672012040000152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5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太新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为保证 六壮水库移民生产道路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免费维修, 如无法维修时承包人负责免费退换。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后，在保修期内发包人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人应及时按规定时限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西大新三建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1672012040000152

2021 年 5 月 25 日